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中心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111年4月11日(一)	簡章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 111年5月2日(一)至 111年5月11日(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1年5月2日(一)至 111年5月13日(五)	請至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報名(A0104室)
試場分配公告	111年6月6日(一)	公告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面 試	111年6月11日(六)	
成績單寄發	111年6月15日(三)	公告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成績複查	111年6月16日(四)	以傳真方式申請(中午12時前)，傳真：04-24961174
放 榜	111年6月20日(一)	公告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正取生報到	111年6月21日(二)至 111年6月23日(四)	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到 (例假日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	111年6月24日(五)起	以電話個別通知
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6月27日(一)前	下午5時前

重要說明：

1. 請依報考時程進行報名及繳交資料。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中心(A0104)，電話：04-23696110，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2.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23696130。
3. 減免學雜費、宿舍相關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4-23696210。
4. 教育部圓夢助學資訊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5.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照本校會計室網頁，網址：<https://acc.hust.edu.tw/>



招生服務中心



圓夢助學網



會計室網頁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名額.....	1
參、招生學制及考試方式.....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4
柒、成績通知.....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公告榜單.....	4
拾、申訴案件處理.....	5
拾壹、報到.....	5
拾貳、放棄錄取.....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減免優惠.....	9
附錄三 本校交通位置圖.....	10
附錄四 本校資源教室輔導措施.....	11
附錄五 試場規則.....	12
附錄六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3
附錄七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15
附表一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7
附表二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18
附表三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文件附表.....	19
附表四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切結書.....	20
附表五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21
附表六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七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23
附表八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4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11309 號函，核定之「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1483 號函，核定本校名額。

貳、招生名額

招收學院	招收系別	招收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3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電機工程系	3
	電子工程系	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企業經營管理系	3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4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4
總計		34

參、招生學制及考試方式

招收學制	四技日間部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8:00~17:00）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畢業學分以當學年度學分表為準）		
考試方式	科目	說 明	
	面試	<p>（一） 面試占總成績 60%。</p> <p>（二） 面試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p>	
	書面資料審查	<p>（一） 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p> <p>（二） 報名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格式不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包括各類作品集、競賽、特殊才能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考生限報一系（組），不得重複報名。 2. 諮詢電話：04-23696260（學生發展中心）、 04-23696110（招生服務中心）。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報日期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至111年5月13日(星期五)止
報名資格	<p>(一) 學歷(力)資格：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附錄一】。</p> <p>(二) 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p>(三) 考生必須同時具有上述二項資格者，方可報名。</p>
應繳交資料	<p>(一)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副表【附表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兩吋正面相片1張。 2. 身心障礙證明：<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u> 或 <u>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u>。 <p>(二) 繳驗證件【附表三】：(皆為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限，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等。
報名費	免費
備註	<p>(一) <u>通訊報名</u>考生請於<u>111年5月11日(星期三)前</u>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412-406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欲郵寄之資料袋封面可剪貼簡章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五)使用。</p> <p>(二) <u>現場報名</u>考生請於<u>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u>親自至本校樹德樓招生中心報名(A0104室)。</p> <p>(三) 考生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p> <p>(四) 每位考生限報一系(組)，不得重複報名。</p> <p>(五) 報考系別請確實填寫清楚，如無法辨識時，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身心障礙之條件時，概以資格不符退件處理。</p> <p>(六) 考生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各式證明文件，請填寫報考資料切結書【附表四】。</p>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1年6月11日（星期六）
- 二、面試時間：依本校各系排定時間報到。
※ 考生請於面試前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證明文件，以利查驗。
- 三、地點：本校各系教室。
※ 詳細面試試場資訊，將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公告本校網頁。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各項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法：
總成績 = 面試（60%）+ 書面資料審查（40%）。
- 三、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如有面試缺考，不予錄取。
- 五、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柒、成績通知

總成績通知單於111年6月15日（星期三）寄發，考生如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聯絡本會，電話：04-23696110、23696111。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4-24961174；傳真後請來電04-23696110、23696111確認。

玖、公告榜單

錄取新生榜單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開放查詢（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



招生服務中心

拾、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妥，致損害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請於放榜後十日內（郵戳為憑）以簡章所附申訴書【附表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書請詳填申訴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由申請人親自填表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校收件後將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以書面專函通知申訴人。

拾壹、報到

- 一、111年6月21日（星期二）至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假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辦理報到時，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載之要求攜帶學歷證件等資料。
- 四、考生不符資格條件者，招生委員會得註銷錄取資格；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起，以電話通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二、報名表中之「各項資料」請明確填寫，所填寫地址及聯絡電話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查無收

件人等因素，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31日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 （二）懷孕、分娩者。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五、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原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減免優惠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四技	
		工業類	商業類
每一位學生 學雜費收費 金額	學費	39,800 元	38,046 元
	雜費	14,420 元	9,220 元
	合計	54,220 元	47,266 元

- 本表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後另行公布。
- 本校工業類科系為：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數位媒體設計系。
- 本校商業類科系為：企業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遊憩管理系、應用日語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 1,090 元。

二、相關減免優惠

(一) 教育部減免優惠

- 重度：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全免。
- 中度：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減免七成。
- 輕度：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減免四成。

(二) 學校住宿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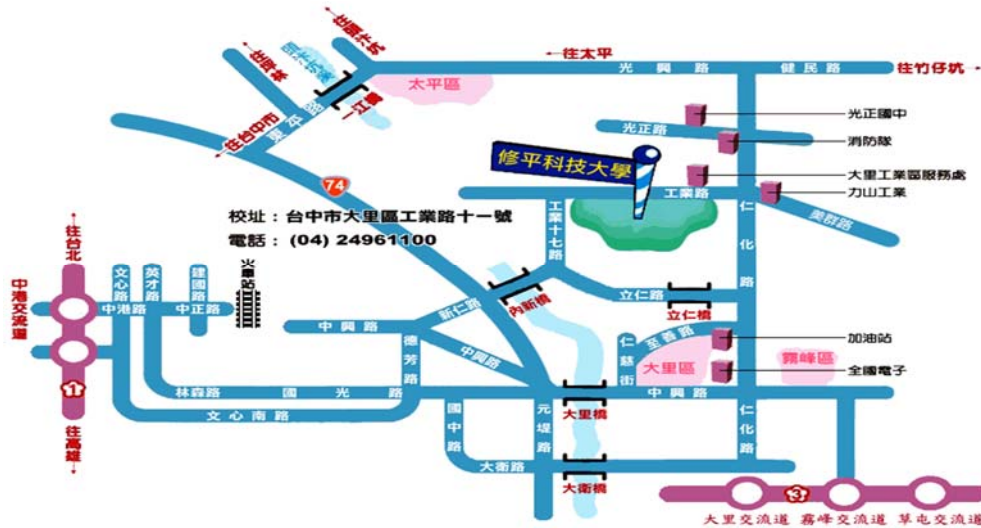
- 雙人套房：以 4 人房(5 人房)收費標準收費。
- 4 或 5 人雅房：減免其住宿費 1/3。

(三) 報考者如需進一步了解減免或學校住宿事宜，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4-23696210。



生活輔導組

附錄三 本校交通位置圖



學校的經緯度為：E:120° 42' 51.1" N:24° 05' 43.7"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1號於191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按國道3號往南至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15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3號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15分鐘可抵達學校。

二、搭乘客運

(一) 客運資訊

- 台中客運：41路公車、284路公車。
- 四方公司：248路公車、249路公車。
- 東南客運：7路公車、285路、285路副線公車。
- 全航客運：158路公車。
- 統聯客運：3路公車。
- 豐原客運：280路、286路公車等路線到達本校。

(二) 客運路線

- 搭乘台中客運41路公車，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到達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284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248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區)」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249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民族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7路公車，由「臺中車站(臺灣大道)」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285路、285路副線公車，由「臺中車站(復興路)」到達本校。
- 搭乘全航客運158路公車，由「高鐵臺中站(第14月台)」到達本校。
- 搭乘統聯客運3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區)」、「臺中高工(高工路)」、「東山高中(景賢六路)」到達本校。
- 搭乘豐原客運280路、286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Google 導航



台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附錄四 本校資源教室輔導措施

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各項協助：

一、生活適應：包含生活關懷及住宿（男女宿各有 1 間無障礙寢室，各有 3 床位）、車位申請，舉辦各項生活關懷成長課程及學習活動，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間互動，同儕相互學習、拓展生活經驗與人際關係。

二、學習輔導：

（一）課業輔導：學生個別差異與實際需求提供申請，將由任課老師於課後時間進行課業輔導，與考試相關協助。

（二）適應體育班：因生理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體育活動學生，列入適應體育班，由體育中心編組授課，其教材及教法由任課教師編擬設計。

（三）特殊個案：為協助罹患疾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若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任課老師得以其他任課老師認可之方式來替代評量，而成績評量標準與評定結果，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

三、轉銜輔導：

（一）新生座談：於新生入學前與新生及家長取得聯繫，瞭解學生之個別需求，開學前後一至二週內舉行新生座談會，帶領新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環境，協助其融入校園團體生活。

（二）生涯轉銜：依照學生個別興趣、需求及專長，提供職場訊息，並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等相關研習或講座，協助學生探索自我性向。

四、諮商輔導：與學生聯繫晤談，以了解其學習及各種生活適應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行政服務：包含獎助學金申請及協助輔具借用申請等相關資訊諮詢。

六、諮詢電話：報考者如需進一步了解本校特殊教育資源，請洽詢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電話：04-23696260，由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為考生或家長提供諮詢服務。



學生發展中心

附錄五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口試時間前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報到。
- 二、遲到考生若於口試尚未結束前報到，得於所有應試考生口試後補考，並扣減口試原始成績 2 分；遲到考生若於口試結束後抵達，不得要求補考。
- 三、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考試項目不予計分；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五、因應防疫措施，考試當天請配合以下事項：
 - (一) 經政府相關單位通知「自主健康管理（自主監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請至少於考試三日前備妥相關證明通知本會，將啟動備援機制。
 - (二) 進入試場請配合手部酒精消毒。
 - (三) 非特殊情況不開放非考試考生（例：陪考親友）進入試場大樓。
 - (四) 應考人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
 - (五)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進行試場消毒及量測體溫等必要防疫措施【如附錄七】，請考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附錄六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七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7938 號函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修正

一、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2.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3.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4.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5.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2.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 健康管理

1.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3.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 4.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 醫療支援

- 1.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二)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四)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
(<https://www.cdc.gov.tw/>)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報考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報考系別					
學 歷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校_____科 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畢(肄)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_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_____級_____技術士及格，工作經驗_____年。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 係	連絡電話：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介紹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簽署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 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提供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使用。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印本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文件附表

報考編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p>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書審資料</p> <p>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p>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各式證明文件，倘若錄取後，本人將於貴校報到日前繳交缺繳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

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各式報考切結書 (報考資料完整檢附者免繳)
- 3.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編號		姓名	
報考系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復 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報考編號、姓名、報考系科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04-24961174）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報考編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報考編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親至本校樹德樓一樓招生服務中心或傳真（04-24961174）申請。 3. 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三日內，轉請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表八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聲明

第一聯 委員會存查聯

報考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參加修平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_____系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家長簽章 (監護人)		聯絡人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聲明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委員會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系_____組聲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以正楷填寫正確，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